

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

西民发〔2020〕11号

西城区民政局 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城区社会救助家庭财产认定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，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体系，保障民生，加大对困难群体的保障力度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京政办发〔2018〕45号）文件，结合我区社会救助对象生活成本较高的实际，适度提高社会救助对象

家庭财产认定标准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西城户籍且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（含困补家庭）、低收入家庭、特困供养人员。

二、内容及标准

将社会救助家庭拥有应急之用的货币财产总额，调整为家庭拥有应急之用货币财产总额，2人及2人以下家庭，人均不超上年度本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1.2倍；3人及3人以上家庭，人均不超过上年度本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。

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期间，出现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、发生重大变故等突发情况，家庭财产发生异常变化的，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处置办法。

三、资金保障

提高家庭财产认定标准后，增加的社会救助对象救助资金由区财政负担。各街道做好相关资金部门预算编制工作，区财政局做好预算审核和资金保障工作。

四、监督检查

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等部门对街道受理、审核、审批的社会救助对象进行抽查，对有疑问、投诉举报等需要重点调查的，区级救助管理主管部门协同街道进一步核查核实，切实做好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五、其他

全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街道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街道要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于救助个案问

题，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提交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，经研究仍难以解决的提交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解决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（含困补家庭）、低收入家庭、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是社会救助政策体系中的重要内容，事关困难群众切身利益，各街道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严格按照申请审批程序规范操作，并做好备案工作，把为困难群众服务的好事办实、办好。

（二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，紧密配合，按照部门职责共同抓好政策落实。民政部门要承担主要责任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做好救助对象身份认定、申请、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保障范围；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与预算审核，加强财政监督工作，确保救助资金足额拨付、及时畅通。

本意见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意见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

2020 年 4 月 17 日

